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获赠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公司获赠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王晓先、陈本荣：公司关联方佛山大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天津捷盛东辉保鲜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无偿赠与公司，且不附任何条件和义务，能有效改善公司的资产状况，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苗应建：公司关联方佛山大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天津捷盛东辉保鲜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无偿赠与公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